

(上接B074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1亿元-1.5亿元(预估)
  - 4.保险费总额:42万元/年(预估)
  - 5.保险期限:3年及以下
-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金额、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高责任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2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巍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临2026-022)

-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六、《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七、《关于支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6-024)
- 八、《关于支付2026年度内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5年度内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6-025)
- 九、《关于2026年度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  
聚焦文旅发展、产业办公和高端住宅场景,打造商管和物管的底层资产运营核心能力已经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集群与快乐生活生态圈体系生态系统的支撑性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计划,并授予如下具体授权:

- 1.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2026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35亿元。
- 2.在不超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调整项目权益比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等项目。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本次授权投资总额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度。

- 4.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2026年度公司捐赠总额上限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2026年度公司对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2026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巍、石磊、徐晓亮、郝毓鸣、陈殿权、陈春林、周波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关于2026年房屋租赁、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立新、周一、沈耀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6-026)

- 十二、《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

- 十三、《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巍、石磊、徐晓亮、郝毓鸣、陈殿权、陈春林、周波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五、《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乐东、王鸿洋、宋刚、孙岩、肖勇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202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202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八、《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乐东、王鸿洋、宋刚、孙岩、肖勇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九、《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其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公司预计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执行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发放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巍、石磊、陈殿权、周波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殿权、周波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副董事长朱立新、董事周一、董事沈耀回避了相关议案后认为: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具体细节未有明确,基于谨慎原则对上述两项议案弃权投票。

二十二、《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编号:临2026-028)

- 二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 二十四、《关于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 二十五、《关于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32)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6116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漪、巢序、杨磊、张凯、张健、张晓荣、江燕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发[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6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1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中册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2026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2亿元;  
2026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  
2026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38亿元;

2026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餐饮业;住宿业;0.7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6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金额为11,000.00万元。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行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10次、11项自律监管(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2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2次。28名从业人员受到3项行政处罚70次、行政处分3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玮: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8家上市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女士,1998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其中2026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玮: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8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晓荣、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支付2025年度年审审计费用300万元。同时,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年审审计费用300万元。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96,669,848.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2,631,501.21元。

公司2026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62,196股,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176,771,03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62,196股,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176,771,03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9,890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就2025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91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万万股。

6.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该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89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994,472,426.21元,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373,297,352.63元,同比增长率为-22.40%。因未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890股。

2.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张剑、孟凌媛、陈陈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4,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六)”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友、吴毅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范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

4.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作,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249,890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49,8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37,179.9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	----	----	----	----